

关于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移柯通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陈亚聪、谢林雷、张丰毅、李青雨、刘航宇、李育美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陈亚聪担任组长。

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谢林雷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许汇言作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陈亚聪、许汇言、张丰毅、李青雨、刘航宇、李育美,其中陈亚聪为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8 月起至今，本期辅导期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辅导方式未发生变更。辅导方式包括：集中学习、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督促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准备辅导知识测试。

2、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通过资料收集、抽查凭证、数据分析等方式继续核查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协助整改，协助公司完善业务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事宜。

3、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召开项目协调会，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情况：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辅导对象董监高人员在学习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基础上，需进一步领会注册制下 IPO 审核理念，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强化敬畏监管、积极沟通、拥抱监管的认识。

解决情况：（1）辅导机构提出要求，督促上述人员自主加强监管规则、制度文件学习；（2）辅导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包括法规专题讲解、近期监管案例分享等内容；（3）辅导机构及时与上述人员沟通 IPO 审核动态。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问题：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和改善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内控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小组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辅导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问题：募投项目未确定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进一步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的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进行充分沟通，为辅导对象确定募投项目提供帮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机构将继续全面推进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二) 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等形式进行辅导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募投项目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三) 进一步协助发行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亚聪

许汇言

张丰毅

陈亚聪

许汇言

张丰毅

李青雨

刘航宇

李育美

李青雨

刘航宇

李育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8日